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鈺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邑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SK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4,361,638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0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